

重大工程材料服役安全研究评价设施 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开放课题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安全、高效执行重大工程材料服役安全研究评价设施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以下简称“MSAF 设施”）开放课题基金管理，依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管理办法》（发改高技[2014]2545 号）、《高等学校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暂行办法。

第二条 开放课题基金宗旨在提升 MSAF 设施的开放共享程度，提高材料服役安全领域的交叉融合。

第三条 开放课题依托 MSAF 设施建设内容，面向国内外科研机构及相关领域的设施用户。主要分为两类：一般项目和重点项目。

第四条 申请项目需充分利用 MSAF 设施建设内容与国家材料服役安全科学中心研究团队开展研究工作。

第二章 申请人与联系人

第五条 申请人应为 MSAF 设施的法人单位之外的研究人员。MSAF 设施法人单位的固定人员应担任课题联系人。

第六条 鼓励申请人与 MSAF 设施法人单位的固定人员合作参与课题研究工作。

第七条 除 MSAF 设施法人单位外，课题申请人及合作人员的单位最多为 2 个。

第三章 课题管理

第八条 申请课题必须符合开放课题基金指南，学术思想新颖、立论根据充足、研究目标明确、研究内容具体、技术路线合理。

第九条 开放课题执行期限为 2 年。

第十条 每个课题申请人每年最多可申请一项开放课题，项目结题后可连续申请。

第四章 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第十一条 开放课题经费分为科研业务费用和配套实验机时费用。科研业务费用将外拨到项目承担单位，主要用于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差旅/会议/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等。科研业务费用中测试化验加工费一般仅支持北京科技大学国家材料服役安全科学中心(简称国家科学中心)无法完成的业务费用，且一般不列支设备费、燃料动力费。配套实验机时费用由国家科学中心管理，不外拨给课题承担单位，根据课题申请书及实际情况与国家科学中心实验中心结算实验机时费用。

开放课题的主要研究实验成果应在国家科学中心 MSAF 设施中完成。

第十二条 项目负责人是该课题资金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应严格遵守国家和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的财务规章制度，对资金使用的真实性、相关性、科学性、合理性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接受上级部门和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五章 流程管理

第十三条 申请人认真填写《重大工程材料服役安全研究评价设施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国家材料服役安全科学中心申请书。

第十四条 申请书由国家材料服役安全科学中心组织专家组进行评审，专家组本着客观公正、择优资助的原则进行审核，并确定资助项目和金额。

第十五条 开放课题进行过程中，应按要求提交中期进展报告。

第十六条 开放课题完成后，必须在1个月内提交结题报告，并附相关的研究成果证明。提交的材料包括：

- （一）结题报告（研究内容的完成情况）；
- （二）由资助所取得的主要研究成果、论文、著作、申请专利、成果鉴定，以及后续的论文和成果；
- （三）研究工作中的研究报告、真实技术记录、数字、图片、软件、程序和其它资料；
- （四）课题经费结算表。

第十七条 如有特殊情况，课题负责人应在课题完成前2个月提出延期申请。

第十八条 国家科学中心组织专家对结束的开放课题完成情况进行评议。

第十九条 根据上级要求，课题承担单位应配合完成开放课题的资金审计工作。

第六章 知识产权要求

第二十条 资助项目在执行期间取得的研究成果，包括发表论文、专著、专利、标准、奖励等，必须标注“重大工程材料服役安全研究评价设施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放课题基金”资助（Opening Project Fund of Materials Service Safety Assessment Facilities）

第二十一条 重点项目和一般项目所取得的知识产权成果应归项目承担单位和国家科学中心共同所有。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管理办法由国家科学中心负责解释。